合同编号：

**重庆城市职业学院**

**校企战略合作协议**

2020年6月

**甲方： 重庆城市职业学院**

**地址：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1099号**

电话：023-49578001

**乙方：**

**地址：**

电话：023-

为了更好的发挥甲、乙双方各自优势，本着“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互惠双赢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开展校企合作，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机制，共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目的

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不同的教育环境和教育资源，发挥双方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，以市场需求和促进劳动就业为导向，以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、职业技能和就业竞争力为重点，把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为主的学校教育与直接获得实际经验、操作能力的企业技能实践有机结合，实现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三赢的合作办学。

二、合作形式与内容

1.

2.

3.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

2.

3.

4.

5.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

2.

4.

5.

六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若双方对合作效果满意，可续签合作协议。

七、其他

1.

2.

3.

4.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5.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